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FH-2023-HB-FZHB-FW-185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包年合同

委托方: 漳州立陶化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具体内容见附件1)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乙方(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见附件2),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弃物处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类别、价格、数量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类别、数量详见附件1。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运输及接收

3.1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储存、分类包装,并设置标识、标志,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混装,危险废弃物不得与非危险废弃物混装。

3.2 甲方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的相关手续,经审核(或备案)后提前7日(工作日,下同)通知乙方接收。如遇乙方设备检修或因极端天气不宜接收等情况,乙方有权暂时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上述情况消除后,恢复接收。甲方应自费将危险废弃物运输至乙方指定的接收位置。

3.3 福建省亲清平台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应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及对账的重要依据,双方在交接时,应仔细核对联单的各项内容,确保信息无误,如联单载明的重量与乙方厂区过磅重量误差超出千分之六,双方应协商修改联单。

3.4 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拒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1) 危险废弃物与转移联单、合同约定、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

(2) 危险废弃物储存、包装不符合规范,或者包装出现破损;

第 1 页 共 5 页

合同编号: FH-2023-HB-FZHB-FW-185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3) 危险废物中央带、混入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危险废物, 或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 或者其他未经鉴定的物品。

第四条 危险废物样品

4.1 甲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样本、环评有关危险废物章节、废物照片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危险废物样品基本相符。乙方处置过程中, 如发现甲方交付处置的危险废物与样品有实质性不符,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4.2 甲方故意或过失造成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样品不符, 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服务期限内, 甲方累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未达到年度包干处置量的, 年度委托处置费不予退还(即实际处置量 $\leq$ 年度包干处置量的, 均按包干处置量计算)。甲方未委托处置的, 视为甲方违约, 已支付的年度委托处置费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乙方实际损失超过已支付的年度委托处置费的, 不足部分,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5.2 服务期内, 增值税税率如发生变化, 按开票当日现行税率执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逾期支付, 按日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1.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 由乙方接收处置。未按规范包装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不视为乙方违约)。

6.1.3 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若由于此类危险废物未分类、未标识明确、包装不善及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双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1.4 甲方委托运输的第三方车辆和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不得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上述人员在非作业时间出现在乙方任何区域, 或在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 由此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 与乙方无关。如造成乙方损失的, 乙方可依法追究其责任。

合同编号: FH-2023-HB-FZHB-FW-185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并确保在处置周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6.2.2 乙方应在甲方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统筹安排接收事宜,危险废物至乙方处置场内的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收后,危险废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除外。

6.2.3 乙方负责对接收的危险废物以无害化方式进行利用处置,严禁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的发生。处置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二次污染事件,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EMS)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

8.2 合同签章页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作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地址、联系人/法定代表人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8.3 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项下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争议应依照申请仲裁一方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仲裁裁决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没有争议的事项,在仲裁裁决做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第 3 页 共 5 页

合同编号: FH-2023-HB-FZHB-FW-185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1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0.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 1: 危险废物明细

附件 2: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漳州方阳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发和
住所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浦县东坑村沙园 124 号(赤湖五金园区)
联系人	汤颖怡 13605070524
开户银行	合同专用章
账号	
开票信息	漳州方阳工贸有限公司 91350623MA8TCQDN5P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东坑村沙园 124 号 15859686777 中国银行漳浦支行 433847175127

受托方(乙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松
住所	
联系地址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园区国盛大道 3 号
联系人	18605091398; 189606044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	4273 7504 6363

合同校对:王志松

合同编号: FH-2023-HB-FZHB-FW-185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明细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甲方将下表所列危险废物在服务期限内委托乙方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年度包干处置量 (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18-08	机油	0.01	桶装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机油	0.004	/
3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机油	0.012	桶装
4	废化学品包装袋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有毒化学品	1.32	/
年度委托处置费: 以实际处置量进行结算，1 吨以内的处置费 5000 元 (不含运输费用)，超出 1 吨的危废量处置费按 3000 元/吨计费 (不含运输费用)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支付及发票: 年度委托处置费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处置费预付款 5000.00 元 (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超量处置费: 超量处置费按 3000 元/吨计费 (不含运输费用)。在危险废物转运前支付处置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 漳州方阳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福州市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检测报告（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PHT478965938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漳州方阳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14 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王加仁 审核：叶月燕 签发：王超

日期：2023.08.14

第 1 页 共 11 页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5938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漳州方阳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址	福建省漳浦县东城村沙园 124 号 (赤湖五金园区)		
采样日期	2023.08.03-2023.08.04	分析日期	2023.08.04-2023.08.10
主要采样人员	刘猛、李忠海	主要分析人员	覃东营、龚满筛、熊小敏、陆丽婷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化粪池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W2 压滤机出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铁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 PHTX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5938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PHTS10	0.06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PHTS08	0.03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8.03				2023.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化粪池出口	pH	7.3	7.4	7.3	7.4	7.2	7.3	7.3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	4	5	5	5	4	4	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	20	18	20	20	19	18	1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0	3.8	4.2	4.1	3.9	3.7	3.7	300	mg/L
	氨氮	1.39	1.42	1.35	1.41	1.38	1.40	1.39	1.42	45	mg/L
	总氮	5.63	5.48	5.53	5.49	4.89	4.93	5.02	5.11	70	mg/L
	总磷	0.01	0.02	0.01	0.01	0.01	0.02	0.02	0.01	8	mg/L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mg/L
W2 压滤机出水口	pH	7.4	7.5	7.5	7.4	7.4	7.5	7.5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	5	5	4	5	6	5	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2	45	43	43	42	43	42	4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9.7	9.2	9.2	9.3	9.8	8.3	8.8	300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5938

续上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8.03				2023.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2压滤机出水口	氨氮	20.0	19.6	18.7	20.1	19.4	20.6	21.0	20.4	45	mg/L
	总氮	47.9	46.6	48.2	47.5	48.1	46.6	47.2	46.9	70	mg/L
	总磷	0.05	0.06	0.05	0.06	0.05	0.05	0.07	0.06	8	mg/L
	铁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mg/L
备注:											
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0.046	0.088	0.105	0.113	1.0	mg/m ³
		第二次	0.058	0.091	0.107	0.120		mg/m ³
		第三次	0.069	0.089	0.115	0.124		mg/m ³
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0.077	0.094	0.130	0.121	1.0	mg/m ³
		第二次	0.069	0.103	0.124	0.118		mg/m ³
		第三次	0.080	0.095	0.109	0.124		mg/m ³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5938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8.03	晴	30.2	53	100.0	2.1	西南
2023.08.04	晴	30.0	54	100.0	2.0	西南

3.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3.08.03		2023.08.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62	52	63	51	65	55
N2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63	51	62	50		
N3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62	51	61	51		
N4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63	50	62	49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									
3、2023.08.03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2.1 m/s; 风向: 西南,									
2023.08.04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2.0 m/s; 风向: 西南。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采样期间, 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8.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1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2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9	0.10	±2%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593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8.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3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3	-0.3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4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4	-0.40	±2%	合格
2023.08.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1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7	0.3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2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3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5	-0.5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4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4	-0.40	±2%	合格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2。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5938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8.03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			
2023.08.04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			

3.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 10%平行双样。

3.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 3。

表 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3.08.04	化学需氧量	PHT08022WS0102	19	5.0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08022WSPX01	21				
	氨氮	PHT08022WS0102	1.46	2.8	≤10	合格	
		PHT08022WSPX01	1.38				
2023.08.07	化学需氧量	PHT08022WS0207	40	4.8	≤10	合格	
		PHT08022WSPX02	44				
	氨氮	PHT08022WS0207	23.0	9.5	≤10	合格	
		PHT08022WSPX02	19.0				
2023.08.04	化学需氧量	PHT08022WS0101-1	21	2.4	≤10	合格	实验 室平 行
		PHT08022WS0101-2	20				
	氨氮	PHT08022WS0101-1	1.44	3.6	≤10	合格	
		PHT08022WS0101-2	1.34				
2023.08.07	化学需氧量	PHT08022WS0208-1	46	4.5	≤10	合格	
		PHT08022WS0208-2	42				
	氨氮	PHT08022WS0208-1	20.1	1.5	≤10	合格	
		PHT08022WS0208-2	20.7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5938

续上表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3.08.04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1041127)	104	101±6	合格
	氨氮	BY017673 (A512)	1.15	1.13±0.06	合格
2023.08.07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1041127)	100	101±6	合格
	氨氮	BY017673 (A512)	1.09	1.13±0.06	合格

附 1: 检测点位图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5938

附 2: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5938



N1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N2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N4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杨龙和	报送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50623-2023-028-L		
报送单位	漳州方阳工贸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彭展科	经办人	庄小玲